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21 年 2 月 1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的建議摘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2020-21)8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677	54	1 731 ^(註1)
文件編號 EC(2020-21)8	1	1	2
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	-	-2 ^(註2)	-2
調整在醫院管理局任職的公務員職位	1	-	1
總數	<u>1 679</u>	<u>53</u>	<u>1 732</u>

註 1—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

註 2—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

(b) 路政署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17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20-21)8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向財務委員會作出下述建議 –

(a) 開設下述常額司法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該級別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 –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339,550 元)

(b) 保留下述編外公務員職位，為期 5 年，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計，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c) 開設下述編外公務員職位，為期 5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產業組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